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5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4,36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3,59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1,54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 发放年度：2016 年度

(2) 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4,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

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4,3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1,540,000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11	白宝鲲
2	01*****998	闫桂林

3	01*****453	陈平
4	01*****567	白宝萍
5	00*****158	王晓丽
6	08*****515	东莞市坚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	08*****528	东莞市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	01*****627	白宝鹏
9	01*****621	殷建忠
10	08*****523	东莞市坚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00*****064	赵键
12	01*****227	杜万明
13	01*****712	张德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0	79.31	85,000,000	255,000,000	7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60,000	20.69	22,180,000	66,540,000	20.69
三、总股本	214,360,000	100.00	107,180,000	321,54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321,540,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9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 3 号

咨询联系人：韩爽

咨询电话：0769-82955232

传真电话：0769-87947885

十、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